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安全应急管理

准入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安全应急管理准入指标体系。

第二条 本体系所指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但不包括汽车加油站、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建设项目。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不能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允许入园。

第四条 建设项目不能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能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不允许入园。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不能履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不能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不允许入园。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不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能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不允许入园。

第七条 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允许入园。

第三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不能依法依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实现联动的，不允许入园。

第九条 建设项目不能依法依规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不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不允许入园。

第四章 设备和工艺的安全可靠性

第十条 涉及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不允许入园：

（一）生产过程涉及爆炸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硝化工艺的（采用成熟微通道反应器等替代方式除外）；

（二）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技术，其工艺未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安全论证的；

（三）不能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

（四）对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工艺，未按要求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依据《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42300-2022）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第五章 环境的安全可靠性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投资方或运营管理方近3年内发生过较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处于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或处于天津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期间的，不允许入园。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涉及劳动密集型场所或需要建设员工宿舍（值班宿舍除外）的，不允许入园。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投资方或运营管理方不能充分理解和融入南港工业区安全发展理念、不愿意签订《安全承诺书》的，不允许入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依据《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安全应急管理准入指标体系考评表》开展建设项目准入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附件：1.《安全承诺书》

2.《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准

入指标体系考评表》

安全承诺书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结合南港工业区“世界一流的绿色化工新材料基地”定位要求，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园区、企业高水平建设和安全发展，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总体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南港工业区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2.充分践行“本质安全”的理念，不断提高企业在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安全水平，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降低企业的事故风险和职业危害，防止对员工和公众的伤害。

3.积极配合和参与南港工业区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和活动。

4.全面加强与工业区内企业在安全管理、事故防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分享企业安全经验和事故教训。

二、项目建设期承诺

1.保证建设项目的安全投入，建设项目安全投入比例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项目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管理。

3.在项目评价、设计、施工建设过程选取信誉良好、技术突出的单位，不选取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的单位参与项目的评价、设计、施工建设。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入区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工艺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并根据HAZOP分析结果对后续设计进行改进，设计完成后提交HAZOP分析报告；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技术应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安全论证；对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工艺，按要求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依据《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42300-2022）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5.禁止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6.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阶段同步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工作。试生产开始前，要确保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通过智能化管控平台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有关监测监控数据和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数据接入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7.建设项目试运行前编制完善的试运行方案。在试运行前，全面检查物料、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应急准备等情况，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才能进行试运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要在相关装置设施投入物料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分级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录入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

8.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自重大危险源投入物料之日起，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9.建设项目试生产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后，依法认真组织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生产运行期承诺

1.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2.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4.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开展日检、周检、月检以及季节、节假日等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履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树立风险意识，定期开展生产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坚持特种作业风险辨识和措施落实，杜绝发生各类事故。

5.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工业区承包商管理制度管理入区承包商，对承包商进行建档、安全审查、入厂培训、统一协调、监督管理等。

6.根据生产工艺和装置的特点和风险程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从业人员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

7.化工企业应承诺并实践“责任关怀”,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危险告知，加强与周边企业、社区、政府交流，实现经验共享。

8.生产运行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设30人以上多媒体培训教室、安全文化认知区、线上网络学习空间和培训课程体系，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实现工艺仿真和实操培训。

9.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0.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关键工艺部位、储存区域、中控室或值班室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11.应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12.化工企业应依法依规建设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平台。

如我公司不能完成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安全应急管理准入指标体系考评表（一票否决项）

项目名称：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 **考核结果** |
| **考核项名称** | **考核内容** |
| 安全管理方面  （投资方需在投资计划书或可研报告内明确，并进行书面承诺） | ①不能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②不能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能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  |
| ③不能履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不能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的。 |  |
| ④不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能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 |  |
| ⑤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方面  （投资方需在投资计划书或可研报告内明确） | ①不能依法依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实现联动的。 |  |
| ②不能依法依规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责任，不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  |
| 设备和工艺的安全可靠性方面  （投资方需在投资计划书或可研报告内明确） | ①生产过程涉及爆炸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硝化工艺的（采用成熟微通道反应器等替代方式除外）。 |  |
| ②涉及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技术，其工艺未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安全论证的。 |  |
| ③不能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 |  |
| ④对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精细化工工艺，未按要求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依据《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42300-2022）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  |
|  |
| ⑤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 |  |
| 环境的安全可靠性方面（投资方需在投资计划书或可研报告内明确，并在项目准入审查阶段完成《安全承诺书》签订） | ①空间环境：涉及劳动密集型场所或需要建设员工宿舍（值班宿舍除外）的。 |  |
| ②文化环境：不能充分理解和融入南港工业区安全发展理念、不愿意签订《安全承诺书》的。 |  |
| ③社会环境：项目投资方近3年内发生过较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处于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或处于天津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期间的。 |  |

考评人： 审核人：

南港工业区建设项目安全应急管理准入指标体系考评表（综合打分项）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10分）** | | | **考核结果** |
| **项目分类** | **考核项名称** | **扣分标准** |
| 1 | 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 | 固有危险度 （7分） | ①涉及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剧毒化学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扣2分；  ②属于剧毒化学品专业仓储项目的，扣1分；  ③拟落户项目的大宗危险化学品原料通过道路运输的，扣1分；  ④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已通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1分；  ⑤有关企业未积极采用国家、天津市推广的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扣1分；  ⑥精细化工反应工艺危险度为4级及以上的，扣1分。 |  |
| 2 | 智慧数字化建设 （2分） | ①不能实现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基本功能的，扣2分。 |  |
| 3 | 其他情形 （1分） | ①投资方首次涉及化工行业的，扣1分。 |  |
| 4 | 非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 | 作业场所安全 （4分） | ①存在涉氨制冷工艺系统的，扣2分；  ②存在涉爆粉尘作业场所的，扣2分。 |  |
| 5 | 固有危险度 （5分） | ①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的，扣2分；  ②生产过程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扣2分；  ③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且无专门危化品仓库的，扣1分。 |  |
| 6 | 先进安全技术装备采用情况（1分） | ①有关企业未积极采用国家、天津市推广的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扣1分。 |  |
| **考评得分** | | | |  |

考评人： 审核人：